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中鼎安竞磋（服务）2025-003号

采购项目名称：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支撑项目—青海省自然
生态保护监督管理及成效评估

包 2：青海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2025年）

采购合同编号：QHZDA-2025-003

合同金额（人民币）：3500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盖章）

供应商（乙方）：6301012108334 上海科技馆（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中鼎安竞磋（服务）2025-003号

采购项目名称：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支撑项目—青海省自然
生态保护监督管理及成效评估

包 2：青海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2025年）

采购合同编号：QHZDA-2025-003

合同金额（人民币）：3500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盖章）

供应商（乙方）：上海科技馆（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

合同主要条款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上海科技馆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3 月 19 日（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支撑项目—青海省自然生态保护监督管理及成效评估）（青海中鼎安竞磋（服务）2025-003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最终报价表；
- 7、项目实施方案。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
3500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青海省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2025年）	青海省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2025年）。从主要保护对象、生态系统结构、生态系统服务、水环境质量、主要威胁因素、违法违规情况6项评估内容28个评估指标，开展胡杨林、诺木洪、可鲁克湖-托素湖 3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工作，基本摸清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状况，建立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数据集和工作台账。包括（1）评估内容：生态环境变化评估和生态环境状况评估两个方面。（2）技术路线：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主要包括特征分析、选取指标、获取数据、形成评估方案、分别对生态环境变化和生态环境状况进行	1	350000.00	350000.00	

	指标计算与分析、形成评估分数和结果、等级调整、编写评估报告等环节。(3) 评估方法评估采用内业评估与现场评估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综合运用天地空一体化手段,以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航空影像、野外调查观测数据等为基础,运用生态 质量地面监测、无人机监测、土地利用变化分析、生态系统服务模型分析等技术方法,对主要植被类型变化、生态系统服务变化等开展评估。(4) 成果产出①胡杨林、诺木洪、可鲁克湖-托素湖 3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报告。②胡杨林、诺木洪、可鲁克湖-托素湖 3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数据集和工作台帐 1 套。(5) 其他要求在项目实施和验收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片、声像、光盘、电子文件等技术文档、数据资料、档案材料,由专人进行整理、立卷、统一编号、归档保管。				
合计		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小写: 350000.00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该项目规定的技术咨询服务费、差旅费、印刷费、技术服务管理费、资金决算评审及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付时间: 2025年12月10日前提交所有成果

2. 交付地点: 青海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

提交形式: 电子版(硬盘或U盘), 报告纸质版(加盖公章)

3. 服务成果:

(1) 《青海省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报告》(1 个总报告, 3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报告);

(2) 《青海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数据集和工作台账》。

4.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和服务,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 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专家组意见进行修改并取得专家组签字确认, 视为技术验收合格;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发票,并及时将发票寄于项目联系人。四、

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中标(成交)供应商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2.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210000 元(大写: 贰拾壹万 元整);乙方提交《青海省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报告》(1 个总报告,3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报告)、《青海省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数据集和工作台账》初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105000 元(大写: 拾万零伍仟 元整);乙方完成本合同的约定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35000 元(大写: 叁万伍仟 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调整;更换、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以按日承担合同总价款3%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经济损失直至弥补该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成果、服务等质量因技术验收未通过不合格的,甲方不同意接收,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3.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因素使合同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因法律、政策调整等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必要或可能的，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本合同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保密条款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本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保密资料除非为本项目执行的需要或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已得到保密资料和项目正在执行的情况。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留存叁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本合同书以上条款的解释顺序优先于合同通用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青海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胜生

联系人：王定晖

联系电话：0971-8204870

乙方（盖章）：上海科技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刚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账号：97190155260000086

联系电话：021-68622000

签约时间：2025年3月27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中鼎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日期：2025年3月28日